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贷款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

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1166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3268（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